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养护材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贴缝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1米自粘型网裂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密封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冷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融雪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本溪三远路桥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7.16



1、小微企业网页截图

